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好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8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8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9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11

五、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12

六、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12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13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20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20

第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2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接受嘉好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1、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民生证券为本次发行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鲍强和董加武，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鲍强：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先后负责或参与松芝股份、飞凯材料等 IPO 项目；视觉中国非公开发行项目；桑尼泰克、欣宇科技、福立旺、明堂山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董加武：保荐代表人，200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或参与生意宝首发项目、普洛药业 2007 年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部牧业首发项目、杭锅股份首发项目、亚星锚链首发项目、奥康国际首发项目、红太阳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民生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徐佳君，保荐执业情况为：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民生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臧宝玉、耿凯、粘世超、陆能波。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Jaour Hot Melt Adhesive Co., Ltd.

注册资本：7,5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史云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3 日

住所：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 399 号 1-2 幢

邮政编码：226500

联系电话：0513-87508788

传真：0513-87306255

互联网网址：www.jaour.com

电子信箱：jaourinvestor@jaour.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营范围：热熔压敏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2,52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

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

2021 年 5 月 20 日，民生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成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民生证券认为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 7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史云霓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发行人股份 7,57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 7,578 万股赞成、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包括：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发行股数；3、发行对象；4、发行方式；5、定价方式；6、申请上市地；7、募集资金用途；8、承销方式；9、决议有效期。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

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会计凭证，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此外，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检索相关信息，查阅发行人财务相关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也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如皋市嘉好热熔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2585548687M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

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该办法。

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3 名公司法人股东和 6 名合伙企业股东。9 名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如皋市嘉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皋市嘉盛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嘉乐新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如皋市嘉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皋市嘉盛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了备案。

六、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除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技术及创新风险

1、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热熔压敏胶产品的生产依赖于公司独有的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工艺，也是保持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得益于公司所拥有的前述核心技术。

公司不能排除未来因各种原因出现技术失密的风险；如该等风险真实发生，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受到严重损害，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发展潜力的保障，公司发展需要大量具有专业背景、实践经验的技术专家，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保障。因此，若出现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维持竞争优势以及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创新风险

技术研发、创新并满足客户需求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并敏锐地洞悉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公司目前所取得的行业竞争优势也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创新并满足客户需求的结果。未来公司可能出现技术研发、创新拘泥于现有产品、技术滞后，甚至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况，进而

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标签印刷、卫生用品、防水材料等行业领域的客户，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客户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出现增速放缓，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出现增速放缓，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结构相对分散，如果客户所在行业出现不稳定的情况，导致产品需求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27%、91.12%、88.22%和 **87.06%**，其中主要原材料为增粘树脂、热塑性弹性体和橡胶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原油及相关化工原料持续涨价，推动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不断上升，由于价格传导存在窗口期，故短期内已经造成公司毛利率下降的情况。若未来原油及相关化工原料持续涨价，而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采购机制、库存管理等手段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或未能及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从而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胶粘剂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且存在多个细分行业，国内外市场竞争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面临与国内外相同细分行业企业的激烈竞争。同时，随着未来热熔压敏胶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新的市场竞争者特别是在其他胶粘剂细分行业具有技术优势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也可能进入热熔压敏胶行业，进一步加剧热熔压敏胶行业的市场竞争。

如未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需求，进一步巩固在现有市场的优势地位、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或丰富产品类型，则公司可能在激烈

的市场竞争中失去既有主要业务的竞争优势或无法在新业务领域取得竞争优势，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是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综合影响的结果。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使得公司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5、海外客户所属国进口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目的国集中在欧洲、亚洲和南美地区，欧洲国家包括英国、法国、俄罗斯等；亚洲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土耳其、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南美地区包括巴西、智利等。近年来，世界各地贸易摩擦不断，其中 2020 年土耳其对众多商品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的土耳其市场开拓影响较大。未来期间，若世界各地贸易摩擦事项进一步升级或发行人的主要出口目的国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出口将受到限制，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出现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以来，中国及全球其他国家陆续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中国及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复工复产情况良好，公司国内主要销售覆盖地区基本处于低风险区域。但境外疫情形势不明朗，未来若境外疫情恶化且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国内疫情控制不稳定，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部分租赁房产瑕疵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好租赁了上海晓红轴承有限公司两处房产，面积分别为 4,358.00 平方米和 289.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租赁物业中存在约 2,300.00 平方米的无产权证房产，存在瑕疵的部分房产主要用于上海嘉好的办公及仓储使用。**上述瑕疵租赁物业存在因未经批准建设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发行人向南通汉德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南通嘉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使用的租赁物业面积分别为5,080.00平方米和1,727.50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及产成品，承租的租赁物业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

虽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以来，该等房屋并未发生被强制拆除而影响使用的情形，但仍然存在因上述房产瑕疵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8、新冠疫情导致的运费价格大幅上涨风险

自2020年6月份中国控制住新冠疫情以来，中国的外贸订单迅速增长，进出口贸易严重失衡，我国出口集装箱出现短缺的情形，推动海运费上涨。2020年至2021年6月，国际海运费价格节节攀升，若集装箱供应短缺情况没有得到缓解，则会提高发行人的外销运费，降低外销的利润水平。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057.68万元、10,099.46万元、9,404.27万元**和9,355.36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的30.04%、25.36%、19.73%**和18.99%**。

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如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可能会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86%、32.27%、27.49%和**26.92%**。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2020年度，公司汇兑损失达460.85万元，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79%和9.03%。**2021年1-6月，公司汇兑损失达107.85万元，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35%和6.36%。**

随着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和原材料进口规模的逐步增长，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可能将进一步加大。如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在使公司形成汇兑损失

的同时，公司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削弱，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下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嘉好为高新技术企业，均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需要满足一系列的条件。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嘉好在后续经营过程中，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要求，导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国家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适用13%的退税率，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调整本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不予退税金额相应变动，公司的营业成本将受到一定影响。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13%、17.21%、16.00%**和 4.1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因此，本次发行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行业前景、募投项目效益等不能达预期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披露的对行业前景、市场空间等预测性信息是相关研究机构或发行人基于经济形势和市场需求等历史信息、目前状况进行的合理判断，一旦经济形势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未来行业前景和市场空间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可能面临订单不足导致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或者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下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和机构规模等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在运营管理（包括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而迅速、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则公司可能出现管理失控的情况，如采购、生产不能有序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出现隐患等，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折旧等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536.73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因此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五）内控风险

1、公司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人员和部门机构相应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给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及在新的条件下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带来压力。尽管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但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并给公司正常的生

产经营带来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云霓直接及通过嘉好实业、嘉博投资和嘉盛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82.67%的股份。史云霓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本公司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环保型个人或工业消耗品，涉及到众多行业。公司服务的客户群体众多，各领域客户对产品质量有着不同的需求，其中部分下游生产企业对于热熔胶的个性化需求较多，并且对于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较高。

如未来公司出现产品重大质量不合格或质量缺陷的情形，则将可能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并可能导致客户就公司产品本身及其对客户造成的其他损失向公司提出索赔。

（六）法律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不能始终如一地实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甚至重大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社会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

2、纠纷或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但不排除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公司业务、人力或其他事项而引发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

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计市值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专注于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经验，得到了下游优质客户的认可，并建立了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口碑。发行人未来将充分整合、利用各类资源，突出专业化、差异化，积极拓展热熔压敏胶业务，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具备较好的技术水平和成长潜力。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促进未来持续成长，并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同意保荐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徐佳君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鲍　强　　董加武

内核负责人：_____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冯鹤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21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鲍强、董加武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要求，现将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存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一）、（二）项情况做出如下说明：

一、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鲍强先生和董加武先生没有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创业板及科创板在审企业。

二、最近 3 年内，鲍强先生和董加武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均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 3 年内，鲍强先生和董加武先生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鲍　强　　董加武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